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要點

104年11月10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兩項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欲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或為輔系者,得依學校規定之申請期 間內,連同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其他傑出表現資料,送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學生僅能就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或輔修學系擇一申請。
- 三、本系每學年招收雙主修學生與輔系學生之名額,得經與學生面談,提請系 務會議決議後擇優錄取。
- 四、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除應修滿本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五十二學分及 本系任一模組課程之選修八學分,始能發給通過主修證書。
- 五、修讀本系為輔系者,至少應選讀本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中之二十四學分及選 修課程中之六學分。
- 六、本系開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悉依本系相關學年度公告之課程手冊為準。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修讀輔系兩項辦法規定處 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市政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